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治榕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治榕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治榕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、妨害秩序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得易科罰金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自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綜合考量受刑人所犯數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、所犯各罪間之關聯性（犯罪類型及態樣不同、行為間距、侵害法益不同）、所犯各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等面向，並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機會（見卷附陳述意見調查表）後，就受刑人上開2罪所處得易科罰金之宣告刑，在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宣告刑之最長期有期徒刑6月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9月（即3月+6月=9月）以下，依限制加重原則，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2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欣玲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7 附繕本）

08 書記官 徐毓羚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